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城市建设学校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广西来宾市华思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编号 GXZC2026-C3-001283-GXLH

签订地点 桂林 签订时间 2026年6月1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名称:2026 年对外培训教育经费（全区建筑产业工人技能培训）

2、服务数量:300 人

3、服务内容: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项目(分标)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伍仟元整(¥ 850 元/人)。

第三条 服务时间及地点

1、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2、服务地点:来宾市

第四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第五条 付款方式

按合作期限内实际培训服务人数结算合作费用。乙方完成不少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下文规定的各市培训人数的培训服务要求，由甲方与乙方在双方确认实际完成培训服务人数并收到乙方合法有效足额发票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采取对公转账方式转账至乙方指定对公账户。按服务进度分两次付款，培训服务人数达到 50% 时与乙方完成第一次结算，按合同约定的培训服务人数达到 100% 时完成剩余的全部费用结算。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按本项目（分标）履约保证金规定比例缴纳。

第七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到中标人的服务成果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乙方须根据培训服务进度要求在 2026 年 8 月 15 日之前完成 85%，在 2026 年 11 月下旬完成培训服务人的 100%。不能按时完成的，接受约谈，并及时整改。

4. 乙方必须保证在指定时间前将开班计划表报送至甲方，由甲方根据报送计划统筹调配师资及工作人员；乙方须保障每期培训班选址按要求在乡镇以上的地点进行培训；乙方须保障每期培训班学员到课率，若到课率低于 85%，乙方须第一时间上报监督组，由监督组依规视情形作出裁定处理。

5. 乙方须在培训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培训资料，保证培训数据上传及证书发放。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提交服务成果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2‰ 违约金，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逾期付服务成果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逾期服务成果款额 3‰ 滞纳金。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 来支付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投标人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5、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 收取违约金。

6、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7、乙方应按照甲方审定的培训方案严格执行，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调整培训方案，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8、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

9、本项目（分标）的履约考核评价与淘汰要求

本项目履约过程被一票否决的情形有：1. 不按有关采购规定执行，被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和处罚的机构；2. 出现违规操作、严重失误，损害甲方名誉，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机构；3. 违反廉洁纪律规定，向甲方有关采购人员行贿的机构；4. 以上及其他经甲方按内部管理程序核实认定为违规行为的机构。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应当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广西城市建设学校 2026年6月19日	乙方（章） 广西来宾市华思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9日
单位地址：桂林市环城南二路121号	单位地址：来宾市大剧院J31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曾繁锋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曹巍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807732088	电话：0772-4219645
电子邮箱：3014895217@qq.com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桂林瓦平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市滨江路支行
账号：453803000018010000727	账号：622381741639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506155C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302MAA7A4680K
邮政编码：541002	邮政编码：546100

合 同 附 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详见投标文件。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详见投标文件。	
3、服务期责任：详见投标文件。	
4、其他具体事项：详见投标文件。	
甲方（章） 广西城市建设学校 2026 年 6 月 19 日	乙方（章） 广西来宾市华思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9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